# 最新再审申请书(大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8-26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再审申请...*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再审申请书篇一**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汉族，职业，住址（省市县路），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委托代理人：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公司，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经理。原审被告：申请再审人\*\*与被申请人\*\*因\*\*纠纷一案，不服\*\*中级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终字第\*\*号民事判决（裁定），申请再审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项（具体法律条文内容）；第二款：（具体法律条文内容）……特申请再审。

此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手印）（企业公司等加盖公章）

\*\*年\*\*月\*\*日

**再审申请书篇二**

\_\_\_\_\_\_\_\_\_\_\_\_\_\_\_(申请人名称)因与\_\_\_\_\_\_\_\_\_\_\_\_\_\_\_(被申请人名称)\_\_\_\_\_\_\_\_\_\_纠纷一案，不服\_\_\_\_\_\_\_\_\_\_人民法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民事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_\_\_\_\_\_\_\_\_\_\_

2、\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具体内容列明)

1、再审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具体理由与依据如下：

\_\_\_\_\_\_\_\_\_\_\_\_\_\_\_\_\_

2、再审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具体理由与依据如下：

\_\_\_\_\_\_\_\_\_\_\_\_\_\_\_\_\_

综上所述：\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再审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刘xx，男、汉族、39岁，兰州市人、住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x号x室。

委托代理人：苏钰人，男，甘肃泫渊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被申请人：兰州xx银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xx号。

法定代表人：xx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11月20日作出（20xx）兰法民三终字第xxx号民事判决，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9条规定，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再审，理由如下：

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

原判决认定：上诉人兰州x家银行于20xx年12月28日下发“停职通知”，决定对被上诉人刘xx停职查办，之后被上诉人刘xx再未到上诉人处上班。20xx年2月起，上诉人兰州x银行停止发放被上诉人刘xx的工资。被上诉人刘xx此时应当知道其权利已被侵害，已经发生劳动争议。但被上诉人刘xx未依法在其权利受到侵害后的60天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而是直到20xx年9月4日才向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事实并非如此：20xx年12月兰州x银行总部办公大楼竣工、职工住宅楼竣工交付职工入住，基建工作基本结束，工作重心转入后期物业管理，申请人原来所在的基建办公室也被撤销，人员分流待岗；就在这时，申请人接到通知要求在20xx年12月31日前全部移交手头工作。申请人按照兰州x银行的要求办理工作移交，并且在20xx年12月31日当天会同兰州x银行稽核监察部、计划财务部、基建办公室三个部门七位职工共同办理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完手头工作后，申请人就在家耐心等待兰州x银行的岗位安排。此后数年来，申请人多次找单位安排工作，被申请人均称暂无岗位安排，也从未向申请人告知或送达过有关解除劳动关系的任何书面通知。直至20xx年xxx月xxx日，申请人从《甘肃日报》上得知兰州市x银行更名为兰州x银行，申请人去单位了解是否对岗位安排x调整有影响，被申请人才告知我已与单位无任何关系。

因此申请人认为，二审判决在以下三个方面存在事实认定不清：

首先，申请人待岗在家，并非由于所谓“停职查办”，而是因为被申请人单位机构改革，原工作部门被撤销，人员待岗分流，申请人才按照单位要求，办理了工作交接并在家等待另行安排工作岗位。而更为重要的是，在20xx年6月25日之前，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口头或书面告知、送达过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任何通知，申请人对此始终并不知情，而申请人数年来未能参加工作，更是由于被申请人始终不安排工作岗位所致，并非申请人本人有意“再未到上诉人处上班”。

其次，申请人知道被申请人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应为20xx年6月25日，而非二审判决认定的20xx年2月，故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申请的时效应从20xx年6月25日开始起算，而非20xx年2月。

第三，二审判决认定申请人于20xx年9月4日才向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但事实是申请人在20xx年8月25日便向仲裁委递交了申请（见第一组证据3）。

综上，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并未超出仲裁申请时效，二审判决对申请时效的起算时间存在事实认定不清。

二、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

《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而20xx年5月1日起生效执行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申请人认为对于本案应当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于时效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自20xx年xxx月xxx日从《甘肃日报》看到被申请人单位更名，去单位要求安排工作被告知无任何关系，并于当天查询自己工资账户得知权利受到侵害，申请人随即于20xx年8月25日向兰州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劳动仲裁申请，并未超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一年的仲裁时效。

同时，由于20xx年8月23、24两日为法定休息日（周六、日），时效自动顺延，所以申请人提起仲裁的时间同样也未超过60日。

因此二审法院适用《劳动法》相关规定，判决申请人劳动仲裁申请时效超过60日，属适用法律不当。

三、二审判决证据不足

首先，被申请人自20xx年开始单位机构改革、部门撤并、工作交接都是客观发生的事实，且手续齐全可查。而被申请人所谓“申请人旷工导致停职查办”是被申请人一面之词，并无证据支持。

其次，被申请人无证据证明自20xx年至20xx年6月25日，期间曾向申请人告知、送达过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任何通知或材料。

因此二审法院对于申请人超过仲裁申请时效，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判决，缺乏证据支持。

1998年4月申请人从甘肃xxxxxxxxx公司以全民职工身份调入当时的兰州xxx银行（后更名为兰州xxx银行，现更名为兰州x银行）工作。1999年6月14日，申请人经被申请单位考核取得助理会计师任职资格（上述事实见第二至第四组证据），且至今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尚在被申请人单位留存，因此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事实和法律上，均存在确实的劳动关系。

而被申请人单位充分利用强势地位，借单位机构改革之机，撤销申请人供职的基建办公室，命令申请人移交工作待岗，长期不给安排工作岗位，进而发展到拒不承认双方劳动关系；更有甚者，被申请人单位停发申请人工资，利用银行掌控申请人工资账户的便利，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悍然冻结申请人工资，公然拖欠劳动报酬。同时因被申请人控制着申请人的档案及养老医疗手续，申请人的养老医疗没有着落，就连去当地社区申请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都因为被申请人至今不给手续而无法办理。申请人至今待岗在家，没有收入生活贫困，背上了沉重的思想包袱。

申请人认为而二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现依法向贵院申请再审，恳请贵院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撤销二审判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以维护申请人的劳动权利，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此致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刘xx

20xx年5月28日

**再审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女，xx年x月x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住xx省x市x区x村x组。电话:。

被申请人:x有限公司，住所地:x省xx市号。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

申请事项:

1。依法裁定撤销x省x市xx区人民法院(x9)x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裁定重新审理此案。

事实和理由:

x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于x9年x月x做出(x9)x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认为，该判决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应予撤销;并应裁定此案重新审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1。原判决认为，“被告与原告签订合同后，仅支付了x万元定金，未支付任何货款，原告有理由认为其行为已表明不履行合同”与事实不符。事实是，申请人在与被申请人签订合同后，除交付定金x万元外，还于x8年x月x日付给被申请人货款x万元。对此，有被申请人出具的收据为证。

2。原判决认为，“被告却未按协议支付任何货款且所欠到期款项超过全部货款五分之一是酿成纠纷的主要原因，应承担本案的全部责任。”按照双方买卖合同的约定，只有当购买方拖欠出卖方货款达总货款的五分之一时，出卖方才有权利解除合同。双方约定的首付款为66。8万元。事实上，申请人在合同签订后已经支付了被申请人定金5万元、货款28。25万元，其所欠的款项只有33。55万元，只有总货款的5。52%，根本达不到总货款的五分之一。也就是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尚未成就，被申请人根本无权单方解除合同。原审法院偏听偏信被申请人的一面之词，事实认定严重错误。

二.原判决证据不足

1。原审法院仅凭被申请人单方委托的鉴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评估报告书，就认定申请人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为x万元、评估费为xx万元。该鉴定机构未经过申请人认可，难免存在偏向被申请人利益，损害申请人利益的问题;该车损失费计算依据是什么?鉴定人应出庭接受质询，但显然原审法院并没有这样做;鉴定机构的资质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得而知。据业内人士评估，象此案中泵车损失主要就是车辆修理费。在正规的大型专业修理厂修理的话，此车修理费不超过10万元;在小型修理厂修理，修理费也就3到5万元。原审法院以一份显然极不合常理的、有重大瑕疵的鉴定书就认定被申请人的损失为75。4万元，显然是轻率的，也是对原告不负责任的。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买卖合同中约定，对该车的保险由被申请人承担;但被保险人却违反约定未给该车投保，致使该车在购买后仅一个来月就出了事故，造成车辆受损的结果。如果被申请人按照约定为该车购买了保险的话，即使该车受损也可以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正是由于被申请人的严重违约行为，才使得该车受损后，损失无法得到弥补。退一万步的话，就算该车造成了70多万元的损失，但这损失也是由于被申请人的过错行为造成，而与申请人无关。被申请人理应为自己过错承担不利后果。原审法院无视此事实，让毫无过错的申请人承担车辆损失责任，反而让真正的有过错人坐享利益，显然这是极不公平的。

三.原审法院剥夺了申请人的诉讼权利，存在程序错误，应予纠正。

1。原审法院没有给申请人发传票。既没有寄书面开通传票，也没有给申请人打电话通知开庭。在未将诉状、开庭传票等送达申请人的情况下，原审法院以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权利”从而缺席判决申请人败诉。显然，原审法院粗暴地剥夺了申请人的法定诉讼权利，使申请人失去了当庭抗辩的机会，造成了申请人重大损失。原审法院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所做出的判决是错误的、不公正的。

2。申请人在收到原审判决书后，在法定上述期限内，于x9年5月24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原审法院提交上诉状。对此，有邮局回执单、上述状副本等为证。原审法院明明收到申请人的上诉状却故意隐匿不立案，致使申请人的上诉权利被原审法院粗暴地剥夺了。申请人又一次失去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机会。究其原因，在于原审法院漠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偏袒被申请人。显然是地方保护主义在作祟。

3。被申请人的车辆损失的诉讼请求数额为70万元，而原审法院竟然判决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75。4万元损失费及1万多元的鉴定费。这严重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不告不理”的原则。原审法院的“高水平”，赤裸裸地偏袒被申请人的嘴脸暴露无遗。

综上，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x9)岳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裁判结果至为不公。恳请上级人民法院撤销该判决书，查清事实予以改判，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此致

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xx年xx月

**再审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因诉被申请人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一案，不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成立民中终字第171号民事裁定，现依法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79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等应当再审的事由，提出如下再审申请。

1、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成立民终字第171号民事裁定；

2、依法再审支持申请人在一审时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事项。

3、本案各审级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一、本案的事实经过：

原告于1994年8月23日依法入户到成都市成华区圣灯乡圣灯村1组，并经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圣灯寺派出所依法审核登记入户，并颁发有原告户口薄，经行政机关依法确认原告属于成都市成华区圣灯乡圣灯村1组的居民，并且该户口薄至今仍合法有效。其后，国家对村委会和居委会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将成都市成华区圣灯乡圣灯村1组转变为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道办事处建北社区第一居民小组。被告在20xx年1月左右将本居民小组的集体收益以补助费的名义分配给了该组的其他成员每人4000圆人民币，却以组委会扩大会议、分配签字名单、20xx年补助费用明细表等非常明显的违法方式剥夺了原告依法应享有的集体收益分配权（人民币4000元）。

一、一二审法院适用法律严重错误。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本案，因为除了《民事诉讼法》有明确规定外，还有最直接的依据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法研[20xx]51号）中就明确答复如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高法[20xx]25号《关于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的争议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因收益分配产生的纠纷，属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当事人就该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只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二、本案属于管辖地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案件的理由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再审申请人系本案被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符合法定的原告地位；本案一审有明确的被告即再审被申请人；本案也列出了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本案再审申请人所起诉到一审的法院也是法定的管辖法院。由此可以看出，一审、二审裁定本案不属于法院受礼范围是严重违背法律规定的。而且现实的法律实践中，我们也可以找出许多同类案件被法院受理并做出正确判决的案例：

三、与本案完全相同的案例，无论是在成都地区、四川其它地区、省外其它地区，均大量存在，而且人民法院均依法受理，并通过审判依法支持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的同类诉讼请求，其相关案例如：

（2）、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20xx年审理的原告郭月兰诉谁南村委会五里亭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一案，并判决支持了原告的集体收益分配权，该案和本案的类型也完全相同。

四、本案在起诉之前，再审申请人已对此请求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协调，但该两级组织均协调未果，并口头告知再审申请人只有诉讼，并称法院一定会受理并判决支持相关诉求的、判决下来肯定能得到执行。而本案在一二审期间，该两审法院的法官均告知再审申请人去找街办或居委会协调，不要起诉，起诉了会影响社会稳定，如果坚持起诉我们法院也不会受理，并口头告知再审申请人此类案件成都中级法院出台有“内部文件”，我们受理了“领导会找我们谈话”。就这样，申诉人受到了相关人民法院、政府、基层党委的反复推诿，申诉人出于无奈，只得坚持起诉、上诉，而起诉、上诉带给申诉人的只是一、二审法院为了某一地区所谓的“稳定”、为了“个别领导的意志”而有法不依，不予受理本案。

五、再审申请人及其它几个同时起诉的村民为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自己最基本的生存权，特此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能站在最公平、最正义的立场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法律、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彻底纠正一、二审法院的严重错误，彻底打破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违背法律的所谓“内部文件”之土政策。申诉人及全家、其它几个村民及全家时刻期待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判，亦坚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四川百姓在省内的最高司法救济机关，亦相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承办法官是川内最具法律权威、最具法律素养、最秉执正义的人民法官。

综上，本案完全符合法院受理范围，理应依法受理，再审申请人合法权益被肆意践踏理应从法律上予以彻底纠正。并且，本案中的再审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是他们作为村民唯一的生活经济来源，除此以外，别无其他收入。对于这样一些唯一的获得经济生活来源的权利被肆意剥夺的村民来说，除了寻求法律的帮助外，别无它法。如果本来应该享受到的法定权利得不到保障，法律将他们抛弃的话，真不敢想象他们的生活将会陷入怎样的困境，建立和谐社会的美好愿景也因为这样的司法错误而蒙上阴影，社会也因此多了份躁动和不安。

因此，恳请人民法院依法彻底纠正此案，还申诉人以公道，保障申诉人本来就应当享有的法定权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_\_\_\_\_\_\_因\_\_\_\_\_\_\_\_\_\_一案，不服\_\_\_\_\_\_\_\_人民法院\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行\_\_\_字第\_\_\_\_\_\_\_号（判决、裁定或调解），根据\_\_\_\_\_\_\_\_的规定，现提出行政再审申请。

一、撤销原审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

二、判决撤销被上诉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作出的行政行为。

三、判决被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_\_\_\_\_\_\_\_项。

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裁定。

2、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系伪造。

3、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

4、原判决、裁定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裁判。

5、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根据案件情况，参照《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具体写明不服元判决、裁定的事实及理由）。

因此，原生效裁判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撤销，请求贵院依法再审。

此致

\_\_\_\_\_\_\_\_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再审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_\_\_\_、男、\_\_\_\_岁，汉族，农民，住\_\_\_\_镇敖包山村。

申请人\_\_\_\_与被申请人\_\_\_\_及\_\_\_\_林地侵权纠纷一案，不服\_\_\_\_中级人民法院()\_\_民一终字第\_\_\_\_号民事判决和\_\_\_\_县人民法院巴民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不服，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一、请求撤销\_\_\_\_县人民法院()巴民初字第95号、\_\_\_\_中级人民法院()\_\_民一终字第62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

二、一、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x年初，我所在的\_\_\_\_镇南山村委会与申请人协商将本村九组地头北现王承包的土地南的3、7亩土地承包给我，承包期限二十年。当时因是荒地，又是沟沿的上坡，再加之当时土地管理制度的不完善，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只是口头协议。

x年的春天，我找了本村的许峰用四轮车翻地，量晒一年后，x年和x年连续种了两年地，1993年我见该地坑洼不平，种庄稼不长，买了树苗，栽植了柳树和杨树。\_\_\_\_年当时的村书记朱找我让交承包费，我于同年8月20日交给村主任张广300元(有张的证实)，后来，朱说少又让交，我于同年的11月28日又交给朱xx600元(有证据证实)。

\_\_\_\_年12月30日，村委会找我让延长承包期限四十年，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并在镇林业工作站备案。

x年7月份，王将我栽的树砍掉，被我发现后制止。后王起诉至法院，称我侵权，要求承担侵权责任，并判令我与村里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一审败诉后，申请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我提出再审。我认为:一审、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主要理由如下:

一事实不清

(一)我与\_\_\_\_所承包的林地不是一块地，从\_\_\_\_和我各自的合同四至就能印证该事实。

\_\_\_\_提交的植树造林承包合同书第二项记载:“承包在四至为西至崔德房东大道，东至二龙灌渠山洪交叉西沿;南至旱渠沿底;北至旱渠北沿底。在25亩承包地中包括山洪交叉北二龙灌渠内属南山村所有地段(宜造林部分五亩)四至为南至山洪交叉口，北至二龙渠第一座小桥南，东垤渠沿底，西至渠沿底”。

从上述合同记载的四至说明:

1王承包的地块为两部分:前部分双方引起争议的地块，后部分在距离该地块以南两公里的地方，与本案无关。

2实际上王所承包的地块是一条东西走向的荒沟，南至旱渠沿底——-北至旱渠北沿底，东西是长度，南北是宽度，从两个“底”字不难看出王承包地在南北界限上只涉及沟底的土地面积，沟两侧的斜坡均不在其合同之内。此沟底最宽处有50多米，最窄处有15多米宽。荒沟北坡是张洪与李贵的承包地，而荒沟南坡就上我所承包的林地。

3自王承包以来，对其荒沟从未治理过，沟里长了一些树毛子，至今未裁过一棵树。从上述的四至也证明:(宜造林部分五亩)四至为南至山洪交叉口，北至二龙渠第一座小桥南，东至渠沿底，西至渠沿底。这说明只有第二块地适宜造林。而这块地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

我与村委会的合同第六项记载甲方(村委会)发包给乙方(本人)的土地四至为:东至孙龙地头渠边，西至道口，南至九队(一组)地，北至渠沟。四至清楚无争议。说明:

1我与王的承包地并不重合，双方只是北部搭边。王承包的是沟底的面积，申请人是南至一组地，北至渠沟，到实地勘查就会看到，两份合同所指的四至并不重合。申请人承包的是荒沟的斜坡，最宽处有7米，最窄处有2米，合计为3、7亩。

2自x年至\_\_\_\_年虽然与村里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一则当时农村土地管理不规范，二则申请人多年来已经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且于\_\_\_\_年交了承包费。我与村里形成了事实上的承包关系。\_\_\_\_年因延长合同期限之事，村里与我签订了合同书。

需要说明的是:申请人与王虽同为一村，但不在一个组。\_\_\_\_年合乡并村时，我所在的南山村九组划归现在的敖包村一组，而王所在的南山村十组划归现在的敖包村二组。无论是以前的南山村抑或是现在敖包村，各组之间的土地所在权是独立的，并且各组土地界限明确，多年来，各组从未发生过土地纠纷。各组村民的土地承包合同统一由村里管理。

各自的承包合同没有重合部分，哪里来的侵权之说。

(二)“被告敖包山村委会不承认与我没有承包合同”对该认定没有证据证明

一、二审法院在未查清上述事实的情况下，主观武断地认定“被告敖包山村委会不承认与被告高建国之间有承包合同”。一、二审法院判决书中清楚记载被告敖包山村委会自一审和二审均未出庭应诉，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更未向法庭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敖包村委会不承认与我之间有合同。但奇怪是一、二审法院却认定敖包山村委会不承认与我之间有承包合同，实在荒谬。

证据是法院查明事实的法律依据。没有证据，法院一句话就可以凭空将申请人二十来年的心血化为乌有，这样判决怎么能让人口服心服呢。况且二审法院认定我保存于\_\_\_\_县林业局的合同系复印件，且该合同复印件上注明如有争议合同作废，其意为，即使提供原件也是作废的。二审法院没有认真审查合同其它条款，只注意对申请人不利的地方。怎么就没有看到四至清楚无争议这样的条款呢。况且申请人的合同并没有与任何人发生争议。一、二审法院偏袒王是显而易见的。

另外复印件也不是不能做为证据使用。根据证据规则第二十条调查人员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

况且对于我与村委会的合同来说也确实是无争议，直到现在也没有人拿出一份与我重复承包的合同书来。

二、程序违法

(二)王向法院申请调查证人，而一审法院却支持了其这一要求。根据证据规则第十七条

(三)项之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难道对证人进行调查代理人不能自行收集吗?需要法院代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吗?另外，根据证据规则第五十五条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该证人并未出庭。违反法定程序提供的证言，不经质询，法院可直接采信;而我提供的证人出庭作证接受质询，却不被采纳，那么哪一个证明效力更高呢，这是不言而喻的事实。

首先不说其是否对错，但就这一点二审法院就不能认同，村委会作为被告是本案的利害关系人，他们等于自己给自己作证，这是显而易见的，这样的证言能够采信吗?而且两份证言只证明王承包河滩地的事实，并没有否认我承包合同的事实，法院真是空穴来风。

三一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由于本案事实不清，导致一、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真正的侵权人是王，而不是我，一、二审法院本末倒置，判决我侵权，与事实和法律相悖。

综上所述，原一审、二审法院的判决无论是在事实上的认定，还是法律适用上，均存在严重的错误，违反了中xx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之规定，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人根据中xx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的规定，特提出再审申请。垦请人民法院为维护法律的公平公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特申请将此案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再审。

此致

\_\_\_\_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

**再审申请书篇八**

地湖南省xx县坪上镇小溪村xx号。身份证号码：4305221969xxxxxx111。

被申请人：东莞市xxxx大酒楼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南城区xxx路xxxx大厦xxx楼。

法定代表人：李xx，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王xx，男，xxxx年x月x日出生，广东省梅县人，现住东莞市虎门镇xxxx花园xx苑xx号，身份证号码：4414211973xxxx5916，系东莞市虎门xxxx维修店业主。

一、撤销（20xx）东中法民一终字第4741号民事判决书；

二、判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下列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医疗费34286元（含康复费、整容费），

2、误工费16168.5元，

3、陪护费1560元和住院伙食补助费1506元（含适当的营养费），

4、残疾人生活补助费71117元，

6、鉴定费550元，

7、被抚养人生活费85680元，

8、交通费4081元，

9、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

以上合计264948.5元，减去被申请人王xx已支付的医疗费23000元和按判决书支付的赔偿款46612.46元，俩位被申请人还需向申请人支付195336.04元。

三、诉讼费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一、原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有误

根据我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37条，结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俩位被申请人签订的《东莞市酒楼公司空调安装工程（人工费承包施工协议）》属于无效合同。

被申请人王xx本系东莞市虎门xxxx维修店的业主，不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资质，不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其作为乙方在《东莞市酒楼公司空调安装工程（人工费承包施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签名后却公然加盖了以“xxxx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名义出具的公章。被申请人东莞市xxxx大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楼公司）存在非法发包的行为；故此显示两位被申请人存在着共同的主观过错。

被申请人王xx任何将申请人转化成独立的承包人的行为均属无效，双方只能形成雇佣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申请人有实际工作经验而无《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无论是在专业资质上、在用工地位上、在组织归属上及在对外承担责任方面，都只能充当被申请人王的雇员或帮工或助手。

二、原审法院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确定民事责任时既违背了法律的规定，又明显的违背了当事人的约定。

本案应适用《安全生产法》、《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用电安全导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明确酒楼公司在用电行业规则方面和超合同用电方面存在何种过错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电力设施或者建筑物等物件的所有人和管理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26条，酒楼公司应证明自己没有任何过错。但原审法院却将证明酒楼公司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完全推给申请人，适应法律有误，认定的事实也是将错就错。

其次，本案应适用俩位被申请人在《协议》中对安全职责的约定。《协议》第二条第1款、第2款分别明确了俩位被申请人的职责。最后，酒楼公司的供用电合同虽与《协议》隶属不同的法律关系，但其履行结果与《协议》相关。酒楼公司负有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配合供电人保证用电安全以符合条例要求的义务，譬如，严格按照国家或电力行业标准，设计、安装、检修、运行和维护用电设施等等。

三、法官在行使释明权时存在消极对待和行使过度两种极端情况首先，法官消极对待释明权。

对于东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东府复决[20xx]01100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确定的申请人“王张其于xx年8月22日20时在酒楼公司酒店二楼检查空调时不慎被电击伤。”的事实，原审法院还作反向的诱导性启发，促使申请人就其“触电掉地的事实”予以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民法通则》第123条、第126条，俩位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责任。原审法院却将上述举证责任分配给申请人，这种临时心证及相关法律见解，剥夺了申请人的程序参与权，造成了突袭分配举证责任和突袭裁判。申请人提交了《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但原审法院既没有行使举证释明权，又没有事后予以调查。其次，原审法院过度行使了释明权。申请人在诉请中虽有矛盾不明之处，即“误工费1347元（计算至定残之日起为224天，参照建筑安装业26346元/年标准计算）”，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计算标准本应得出误工费损失为16168.50元。原审法院行使释明权过度，将本属辩论主义领域的误工费数额问题视为当事人的处分行为，以剥夺申请人辩论权的形式造成了代替申请人行使处分权的法律后果。程序保障指向型积极释明模式要求法官为保证“当事人主导原则”真正发挥作用需适时地向申请人提供建议和意见。法官在诉讼过程中作出的任何牵涉申请人利益的主动行为都不得违反对审原则，应当赋予申请人陈述的机会，应当使当事人作出充分完整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说明。最后，为了实现侵权行为法“有损害，就有救济”的功能，侵权行为人必须证明谁是真正的加害人才能免除责任，法院对此并未释明相关的法律见解。

四、原审法院基本上不支持申请人提出的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对受害人未来的收入损失，各国法律普遍规定应当给予赔偿。

关于此类赔偿的计算，原则上赔偿的数额应当为其受伤后实际可能获得的收入与如果不受伤其本应获得的可能收入之间的差额。对于侵权导致的机会丧失，当x种机会是一种很可能发生的机会时，换言之，当一种机会根据事物的通常发展过程是存在的时，对该机会损失导致的损害应当给予赔偿。申请人仅获得了一部分名义性赔偿金，对其实质性损害赔偿原审法院基本上不予以支持。由于他人的侵权行为而遭受损害的当事人在依侵权行为的性质和现时的情形所允许的确定性（根据原审法院因申请人的实际经验而对其独立承揽人的拟定），证明了损害的程度以及能适当地弥补其损失的赔偿额后，根据侵权法中的“填补损失”或者“填平损害”的原则有权就该损失获得补偿性的损害赔偿金。

xxxx年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第7条规定：“海上人身伤亡赔偿的最高限额为每人80万元人民币。”xxxx年8月5日实施的《广东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31条对侵害人格尊严或者侵犯人身自由的规定了5万元以上的精神赔偿。xx年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精神损害抚慰金。最高人民法院同意一些地方立法机关和高级人民法院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比较具体的规定，认为这与司法解释的指导思想没有原则冲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8条限定了年赔偿总额；但本案应优先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年赔偿总额并未做限定的规定，因为引发此类纠纷的商事侵权人是法人和个体工商户，而本案申请人为弱势的未享受工伤社保等国民待遇的农民工。xx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申请人39岁即构成四级伤残，根据司法鉴定书，“损伤致被鉴定人张xxl1椎体压缩爆裂骨折，有骨块进入椎管，椎管狭窄，伴有双下肢不完全性瘫痪，如伤者腰骶及臀部感觉减退，下腹壁及提睾反射减退，双下肢肌力4ˉ级，双足背屈，趾屈肌力3级，双足趾屈伸肌力力0～1级，足趾活动障碍，致使伤者双下肢乏力，提抬困难，步态慢跚，驰缓，活动吃力”。申请人数十年由伤残导致的羞辱感、疼痛或羞辱的强烈程度，其实际延续的期间或可能延续的时间之长，以及其可以预期的后果之大，对儿女生活负面影响之深而为内疚之烈，请贵院明察。

综上所述，因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东中法民一终字第4741号民事判决书存在如下符合再审条件的法定情形：

1、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3、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4、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的约定，又违背了法律的规定；

5、未正确行使释明权而明显违背（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本意；

6、违反法律规定，剥夺了当事人的辩论权利。故恳请贵院拔屈辱于既判，如所请于重审；扫法务之迷失而立新规，纠审判之偏差而树典型。

申请人：

日期：

**再审申请书篇九**

申请人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对\_\_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_\_年6月29日作出的(20\_\_)渝二中法民终字第386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事项

1、请求依法再审，纠正原判不当。

2、请求依法撤销(20\_\_)渝二中法民终字386号民事判决

事实及理由

二审判决置一审所查明的事实不顾，错误认定事实

二审判决在对一审判决所查实的事实依法予以确认的基础上，在本院审理认为又作出“\_\_按照惯例雇请驾驶员陈天军”错误认定，该判决在随后的认为中“至于\_\_与驾驶员\_\_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事案不作调整”，申请人认为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上前后矛盾。对此，申请人不服这一认定。因为申请人与\_\_根本不是雇请关系，只能是“运输合同关系”。

一、二审法院在事实上认定运输合同已经终结错误，因为交付是在货主库房清点后，方才履行完毕。虽说卸货属于货主的义务，但卸货时\_\_的作为承运人仍然有安全保障的义务。

就一审、二审已经查明认定的\'事实是“由于车厢板无法打开，被告陈天军使用一木棒到车上去撬车厢板，\_\_与\_\_等人用手将车厢板撑住，防止车厢板突然打开与车身撞击受损”这一行为，一是属于\_\_本人应尽义务；二是为了\_\_的财产利益。

\_\_直接致人损害的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况且原告已经将\_\_以侵权之诉为被告起诉，二审法院在人民法院未尽释明义务，应当告知原告作出选择，在未告之原告的情况下，对侵权之诉，不予调整是错误。

综上所述，二审错误认定事实，导致适用法律错误，为此申请撤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

此呈

\_\_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再审申请书篇十**

申请再审人(姓名)(一审\_\_、二审\_\_按原裁判文书上的身份填写)

性别： 年 月 日出生 民族 (按身份证上的写)

职业及职务：

住址：(请准确具体填写，可以帮助法院及时准确送达文书)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姓名)(一审\_\_、二审\_\_按原裁判文书上的身份填写)

性别： 年 月 日出生 民族(按身份证上的写)

职业及职务：

住址：(请准确具体填写，可以帮助法院及时准确送达文书)

请求事项：

申请再审人\_\_x因与被申请人\_\_x (案由)纠纷一案，不服 人民法院(\_\_\_\_) 字第号民事判决(终审判决)，申请再审。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x款第(x)项“ 写上该法律条款内容”;第(x)项等法定事由，特向贵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事项：

1、

2、

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人：

年 月 日

**再审申请书篇十一**

再审被申请人\_\_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地址：\_\_市\_\_区\_\_大道\_\_号，邮编：\_\_\_\_\_\_。

法定代表人刘\_\_，职务：区长。

因与再审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案，再审申请人不服\_\_省高级人民法院“(\_\_\_\_)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原终审判决”)，提起再审申请，请求：

1、撤销“(\_\_\_\_)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

2、指令\_\_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基本理由是：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再审申请人在原一审中提出的最本质的诉讼请求是：请求确认再审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关于涂\_\_\_\_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违法。也就是说，对该回复的合法性审查是本案关键。

原终审判决认定：“涂\_\_\_\_于\_\_\_\_年1月15日向\_\_市掇刀区人民政府申请获取‘\_\_\_\_年9月掇刀区在团林镇樊桥水库设立法制教育学习班的依据及其工作人员职责’的政府信息，\_\_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了口头及书面答复。其后，涂\_\_\_\_又重复提出信息公开申请，\_\_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于\_\_\_\_年3月26日作出《关于涂建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告知其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对重复就此事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不再重复答复。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这一认定，存在以下系列错误。

第一，本不存在“口头答复”的事实，却认定为“进行了口头答复”。

原一审、原终审判决均无证据证明\_\_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再审申请人进行了口头答复。

第二，申请内容本不重复，却认定是重复。

对比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原一审证据]即知，\_\_\_\_年3月30日所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与\_\_\_\_年1月15日所提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有11点是完全不同的。

第三，法定告知义务并未履行，却认定“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所谓的法定的告知义务，实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的规定，即——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而原终审判决认定的再审被申请人已履行的所谓“法定告知义务”。我区设立法制教育学习班对涂\_\_\_\_夫妇进行法律宣传和信访条例学习教育是为了帮助公民提高法律维权意识，现予以书面答复”。[见原一审证据]。

由此可见，再审被申请人所作答复的实然状态与法律规定中应然要求相去十万八千里。

由此可见，该回复分明与法相悖，是不合法的，是应当判决撤销的，原判决却认定“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进而错误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维持了原一审判决。

所以，再审申请人认为，原终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严重侵害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再审申请，请求贵院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_\_\_\_年12月17日

**再审申请书篇十二**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张\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农民(或其它职业)，住\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李\_\_\_\_\_，男，\_\_\_\_\_\_\_\_\_\_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住\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_\_\_\_\_\_\_\_公司。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经理。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_\_\_\_\_\_\_\_\_\_\_\_\_\_公司。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经理。

再审申请人张\_\_\_\_\_因与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公司、一审被告\_\_\_\_\_公司\_\_\_\_\_\_\_\_\_\_纠纷一案，不服\_\_\_\_\_\_\_\_\_\_省\_\_\_\_\_\_\_\_\_\_中级人民法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_\_\_\_\_\_\_\_\_\_)\_\_\_\_\_\_\_\_\_\_终字第\_\_\_\_\_\_\_\_\_\_号民事判决(裁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_\_\_\_\_项之规定，向\_\_\_\_\_\_\_\_\_\_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请求

1、请求撤销\_\_\_\_\_\_\_\_\_\_省\_\_\_\_\_\_\_\_\_\_中级人民法院(\_\_\_\_\_\_\_\_\_\_)\_\_\_\_\_\_\_\_\_\_终字第\_\_\_\_\_\_\_\_\_\_号民事判决第\_\_\_\_\_项;2、……;3……。

二、申请事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_\_\_\_\_项：\_\_\_\_\_\_\_\_\_\_\_\_\_\_\_\_\_(具体法律条文内容)。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

……

综上所述……

此致

\_\_\_\_\_\_\_\_\_\_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自然人签字并加摁手印)

(法人或其他组织加盖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再审申请书篇十三**

欢迎来到本站，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再审

申请书

，供大家阅读参考。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_\_\_\_\_\_，女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男

申请再审人\_\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_等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x年5月25日作出的()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x年11月4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请求

3、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再审人王德敏无需承担偿还债务的主张;

4、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申请事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特申请再审。民事再审申请书范本。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申请再审人\_\_\_\_\_\_对被申请人\_\_\_\_\_\_所借的个人债务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指出，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因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治疗疾病所负的债务;因抚养子女所负的债务;因赡养有赡养义务的老人所负的债务;其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

申请再审人\_\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_x年起开始分居，对其债务不知晓，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也未用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对于其借款不能够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属于\_\_\_\_\_\_的个人债务，申请再审人\_\_\_\_\_\_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申请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_\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_之间的债务属于高利贷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民事再审申请书范本。”据申请再审人\_\_\_\_\_\_在一审、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再审被申请人\_\_\_\_\_\_与再审被申请人\_\_\_\_\_\_之间债务存在高利贷行为。被申请人\_\_\_\_\_\_已偿还的债务是属于本金还是利息界定不明，剩余款项极大可能是高利贷利息，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_\_\_\_\_\_不应该承担被申请人\_\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_之间的高利贷债务偿还责任，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再审申请人：xx市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xx市,法定代表人：，经理。

再审被申请人：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x大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原审被告：xx市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号。法定代表人：，经理。

原审被告：谢，男，19xx年x月1x日生，汉族，住xx市

原审被告：韩，女，19xx年x月x日生，汉族，住xx市滨

原审被告：山东xx市xx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渤海五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原审被告：xx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渤海五路号。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原审被告：，男，x年12月14日生，汉族，住xx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原审被告：，男，x年4月29日生，汉族，住xx市滨城区北镇办事处

原审被告：，男，x年9月11日生，汉族，住xx市滨城区黄河八路

原审被告：刘，男，x年5月9日生，汉族，住xx市x区x路x号x号楼x单元x室。

再审申请人与再审被申请人因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鲁商终字第号民事判决。现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二)、(六)项之规定，特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再 审 请 求

1、请求撤销()鲁商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再审申请人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再审诉讼费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事实和理由

一、再审被申请人担保有限公司(下称x公司)是本案《

借款合同

》的实际出借人，规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违法放贷，《借款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1、关于“代”的身份。

“代”是再审被申请人x公司的法人股东(投资有限公司)中的一名普通员工。在借款人谢与再审被申请人的商谈借款的过程中，代身份是受再审被申请人的安排的职员。况且，代本人没有巨额资金，假如代有巨额闲散资金，完全可以与谢自行联系借款事宜，没有必要经过再审被申请人这一中介环节。

其实，涉案争议焦点之一就是要查明代资金来源，即可确定实际借款人是再审被申请人，代只不过是再审被申请人的关联企业的一个职工。无能力进行民间借贷。

2、关于“代”资金账户。

一审中，谢、再审申请人均提交了需法院调取代资金来源的申请，并提供了详细账户信息，遗憾的是一审法院拒绝调取。

二审中，再审申请人再次提交需法院调取代资金来源的申请，同样提供了详细账户信息，阐明了该证据为查明出借借款事实的关键证据。再次遗憾的是，二审法院拒绝调取。

关键证据“代”资金账户问题，一、二审均未查清。

3、关于新证据。

因案情复杂，再审申请人再次调查后，获取以下新信息证据：再审被申请人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又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投资有限公司是再审被申请人x公司的法人股东。并迅速递交二审法院，二审法院没有开庭质证，武断作出不予采信的决定，致事实不清。

二、借款人谢与再审被申请人故意隐瞒解除房产抵押的事实，恶意串通、欺诈再审申请人，再审申请人依法不承担反担保责任。

1、借款人谢在一、二审庭审中，明确认可与再审被申请人一起，欺诈再审申请人作反担保人的事实，并提交了书面证据材料。一、二审法院无视该重要的证据存在，避而不提。

2、“代”与借款人谢、韩以公证方式，在x年10月31日签订了《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x年10月31日至x年10与月30日止)，借款人谢、韩以其自有四套房产作抵押。但，以上当事人又与x年11月13日签订了第二份借款合同(未公证)，借款期限变更为1个月的时间即：x年11月13日至x年12月12日止。

以未公证的后借款合同变更公证的原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法律效力值得商榷，一、二审判决也未作法律效力的认定。

3、x年3月19日，借款人谢、韩借款逾期。再审被申请人突然与谢、韩签订《

承诺书

》和《委托保证合同》，从实际借款人的身份变更又为保证人。明知谢、韩借款逾期、四套房产被解除抵押以及山东xx市汽贸有限公司、xx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保证，这一行为的本身就存在主观上的欺诈。

4、再审被申请人在提供格式反担保合同时，要求再审申请人等人进行提供反担保。但是在，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后当日下午，借款人谢、韩按照与再审被申请人已商定的意见，将四套房产进行解除抵押，再次印证了再审被申请人、代、谢、韩恶意串通的事实。

原因是，在提供反担保时，借款人谢、韩告知再审申请人已有房产抵押，房产价值远远大于借款数额，反担保无风险。基于信任，再审申请人才决定提供反担保。谢、韩借款数额巨大，如果知道房产随即将被解除抵押，再审申请人根本不会为其提供反担保。

再审被申请人与谢、韩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权益。合同法第52条的规定，反担保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依法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反担保合同第3.2、3.3条款，因违反担保法的规定，属于无效条款。

1、担保法及物权法对于债务人以自有财产设定抵押和有保证人保证并存时，明确规定了实现权益的法定顺位。法律依据为：《物权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2、本案中，代、再审被申请人均放弃了对借款人谢房产抵押，依据上述法律的规定，作为反担保人在再审被申请人丧失抵押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

3、再审申请人及其他反担保人均没有书面承诺继续提供担保。

四、二审对上诉费的处理不妥，再审申请人上诉时，二审法院是按照两个案件立案的，收取诉讼费也是按照两个案件收取诉讼费的，而二审判决却只判决了一份诉讼费。

综上所述，请最高人民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改判再审申请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此 致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xx市有限责任公司

x年12月26日·

**再审申请书篇十四**

申请再审人：xxx(一、二审诉讼地位)，性别，20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职业，住所(户籍地，现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同时写明现居住地，以下同)。(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列明全称、住所地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职务，以下同。)

通信地址：xx省xx市(县)xx区(乡)xx街(镇)xx号，邮政编码；手机、办电、宅电。

法定(或指定、委托)代理人：xxx(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委托代理人的，在此括号内注明与当事人的关系)，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及住所。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只写明姓名、单位、职业。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的写法与申请再审人写法相同。

被申请人：xxx(一、二审诉讼地位)，基本情况、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的写法与申请再审人写法相同。

原审法院及案号：一审x县(市、区)人民法院，(20xx)x民初字第x号；二审x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x民一终字第x号。(经再审的同样列明)

申请再审人xxx与被申请人xxx因xx纠纷一案，不服xx中级人民法院于x年x月x日作出的x号已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1、撤销原判第x项，依法改判……

2、……(逐项列明具体请求)。

申请法定事由

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

2、……(以民诉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一、二款规定的事由为依据，将认为符合的事由逐项列明。)

事实及理由

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第x项。……〔阐明新的证据名称、证明内容及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第x项的理由〕。

2、……(本部分要与申请法定事由部分一一对应，将能够说明事由成立的理由、事实和证据情况简明扼要条理清晰地逐条阐明。)

综上，申请再审人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x款第x项之规定，特申请对本案再审。

此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再审申请书篇十五**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委托代理人：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法定代表人：

再审申请人杨xx因诉再审被申请人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行政登记一案，不服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书，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二条，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

2、依法撤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xx年11月17日颁发的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

3、判决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一、二及再审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xx年11月17日颁发给再审被申请人王xx位于蚌埠市燕山路109号1栋1单元3号的“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将属于再审申请人杨xx的合法财产登记在第三人名下，该行为严重侵犯了再审申请人的合法财产权益，故行政诉讼至人民法院要求依法撤销其错误的行政登记行为，后蚌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20xx）蚌山行初字第00018号]支持了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再审被申请人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王xx皆不服该行政判决，上述至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以因单位内部分配的房屋而引发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为由，驳回再审申请人杨xx的诉讼请求，并撤销蚌山区人民法院（20xx）蚌山行初字第00018号行政判决。

（一）原裁定适用法律错误。

原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且足以影响裁判公正。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驳回起诉的理由，在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第三项规定：“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而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

首先，本案的诉争并非行政裁定书中所称“因单位内部分配的房屋而引发的纠纷”，而在于颁发房产证的行政登记行为是否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的纠纷。诉讼标的具体为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xx年11月17日颁发给再审被申请人王xx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其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是否充分。在本案的一审中，作为原告方的再审申请人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也是撤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一审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合法的判决，而二审的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的适用上断章取义，剥夺再审申请人杨xx的合法诉权。若不作出颁证行为，纯粹单位内部的分配房屋纠纷，方属于该解释第三项的适用范围。其次，第三项的适用有其前置条件：“凡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条件的”，本案中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对王xx作出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经对再审申请人杨xx的财产利益产生实质影响，其当然有权利要求国家司法机关予以裁决。再者，同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第二项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就有关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理决定不服，或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就房地产问题，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作为政府主管部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王xx所颁发的是房地产权证，依据该司法解释也应享有相应的诉权，并非全部被驳回。最后，从法的效力位阶和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则从发，《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xx〕8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发〔20xx〕54号）的法律效力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不应机械适用后者，理应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诉权。

综上，本案的诉争不是表面的分房、腾房或建房纠纷，乃是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颁发房产证的行政登记错误纠纷，再审申请人一审中正是针对该行政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提出诉讼，依据《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xx〕8号），理应拥有起诉的权利，二审适用法律错误，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二）颁发房地权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欠缺合法性与合理性

1、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经对再审申请人杨xx的财产权利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已经丧失该房产的法律处分权。

该房产是蚌埠市铸锻厂分配给再审申请人的职工宿舍，自1988年居住达二十多年，长期且持续、不间断地为其占有、使用和支配，根据《物权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该占有状态本身就是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利益。1998年，再审申请人与蚌埠市铸锻厂之间履行了该房产的过户手续，所在单位蚌埠市铸锻厂亦已承认再审申请人对该房屋的合法财产权利。蚌埠市铸锻厂破产之后，其留守处的原始房产登记，亦能证明20多年来再审申请人对其一直拥有合法的财产权利，户口登记簿和身份证等也表明为其法定居住地。20xx年11月17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该房产登记在王xx名下，并颁发了房地权证。颁发房产证的行政登记行为已经对杨xx的财产权利产生实质影响，其房产权利基于该行政登记行为已经丧失，在法律上王xx拥有该房产的处分权。作为利益受损的行政相对人，再审申请人当然有权利对其行政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要求司法机关予以裁决，该行政登记有瑕疵的理应撤销。

2、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王xx颁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重大瑕疵。

民事案件普通程序庭审笔录（蚌山区人民法院民一庭）证明王xx已经自认20xx年其与留守处赵南京篡改争议房产原始登记底根。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自认（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上诉状”）在作出给王xx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出卖给王xx诉争房屋的“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并未得到“蚌埠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室”的房产处分的授权，而依据蚌埠市政府的相关文件后者享有处分权。王xx也自认20xx年3月2日“蚌埠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室”方授权留守处办理产权手续。而王xx所持有的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xx年11月17日颁发的房产证，留守处并未得到房产处分权人的授权。出卖人无权处分，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仍以颁证，该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重大瑕疵。事后的授权并不能弥补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缺陷，在法律上事后的证据不能作为证明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当时具备合法性的证据使用。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应撤销给王xx所颁发的房地权证。

（三）原审行政裁定实质上剥夺了再审申请人的诉权。

再审申请人杨xx原系蚌埠市铸锻厂工人，1980年进入该厂工作，1988年该单位将位于蚌埠市燕山路109号1栋1—1—3号房屋分配给杨xx，并于1998年6月9日向蚌埠市铸锻厂行政科交纳该房屋的过户费。25年以来再审申请人一直居住至今，并由其一直交纳房租费和水电费，再审申请人杨xx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身份信息也以该房屋为居住地。20xx年蚌埠市铸锻厂破产注销，其后移交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的原始房产登记信息中仍以再审申请人杨xx为该房屋权利人（20xx年7月12日杨xx于留守处查询，并由留守处出示盖章的原始登记信息），原蚌埠市铸锻厂负责单位房产管理的行政科长李振远也出具了证人证言。但20xx年7月15日，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的该房产的登记信息由再审申请人杨xx被篡改为再审被申请人王xx（上述事实可查证民事庭审判的笔录，王xx的自认），并由王xx作为购房人向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申请购买该房屋。后由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和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将房屋卖给王xx。20xx年11月17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王xx颁发该房产的“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该房产登记在第三人名下严重侵害了再审申请人杨xx的合法财产权益。

20xx年3月7日王xx起诉再审申请人杨xx至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房屋腾退，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决（20xx）蚌山民一初字第00134号，驳回王xx房屋腾退的诉讼请求。

再审申请人杨xx于20xx年5月30日向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人民法院撤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颁发的王xx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蚌山区人民法院认定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和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出售该房产没有合法依据，依据蚌埠市相关政府文件能够出售该房产的为上述二者的上一级机构“蚌埠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室”。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转让方无权处分该房屋资产情况下，为王xx办理过户手续并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8月23日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给的王xx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

再审被申请人皆不服该行政判决上诉后，20xx年11月1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裁定撤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20xx）蚌山行初字第00018号行政判决，认定再审申请人与再审被申请人之间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驳回起诉。虽然杨xx与王xx的腾房纠纷，蚌埠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已经查清事实并作出民事判决；虽然针对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存在瑕疵的行政登记行为，蚌埠区人民法院已经就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据以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是否充分予以裁决。但是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使一切回归原点，该终局裁定产生堪忧的后果包括：对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该案件中的行政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司法机关无权审查与裁决，而行政相对人的财产利益更无法得以司法救济。王xx持有房产证，房子却由杨xx实际占有，单位已破产清算，二人之间的房产纠纷不可能以司法渠道妥为处理，法律权利与事实权利将永远分割。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实质上剥夺了再审申请人的诉权。

综上，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再审，依照事实和法律撤销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敬礼！

再审申请人：

20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